



## 人权理事会

###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3年9月11日至10月13日

#### 议程项目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 人权理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通过的决议

### 54/2. 应对苏丹持续武装冲突造成的人权和人道危机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所有权利和自由，

又重申对苏丹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以及对苏丹人民的声援，

强调各国负有确保尊重及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首要责任，回顾苏丹有责任按照国际人道法行事，保护本国人民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

回顾冲突所有当事方在国际人道法下的义务，以及苏丹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苏丹作为缔约国的其他条约下的义务，又回顾正如 2019 年《宪法宣言》和 2020 年《朱巴和平协议》所反映的，苏丹作出了对提升人权价值的承诺，所有当事方必须继续遵守各自的义务，包括在目前正进行的武装冲突期间适用的义务，

又回顾苏丹武装部队和快速支援部队 2023 年 5 月 11 日根据《保护苏丹平民承诺吉达宣言》所作的承诺，包括允许和便利有原则的人道救济承诺，以及各方关于对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责任的确认，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S-32/1 号决议和 2023 年 5 月 11 日 S-36/1 号决议，以及其中赋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指定的苏丹人权问题专家的授权，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和第 5/2 号决议，并回顾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坚持最高标准，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9 月 18 日第 1564(2004)号和 2005 年 3 月 31 日第 1593(2005)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就苏丹问题通过的所有其他相关决议和发表的声明，以及秘书长、高级专员和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就苏丹问题发表的相关声明，

回顾国际社会所有相关行为体和国际论坛，包括安全理事会、秘书长、高级专员、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在内，共同呼吁冲突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遵守停火，允许入境和横跨苏丹的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的人道准入，并建立一个包容性的平民和民主政治进程，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自 2023 年 4 月 15 日武装冲突开始以来发表的所有相关公报和决议，

欢迎高级专员及其指定专家对苏丹当前武装冲突的持续介入，以解决苏丹境内严峻的人权和人道局势，

意识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主管 2023 年 8 月 15 日发表的联合声明，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冲突各方停止战斗，保护平民，给予联合国安全和不受阻碍的准入，并消除官僚障碍；不袭击平民，不抢劫人道物资，不袭击援助人员、平民资产和基础设施，包括保健中心和医院，不阻挠人道援助，

赞赏地注意到旨在应对苏丹境内持续武装冲突的其他倡议和相关公报，包括邻国首脑会议，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正在调查据称的当前武装冲突中在达尔富尔犯下的国际罪行，

1. 强烈谴责苏丹武装部队与快速支援部队及其协军和盟军之间持续发生武装冲突，以及据称在此背景下犯下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以及政府间发展组织解决苏丹共和国局势四方国家小组表示的类似谴责；

2. 表示严重关切苏丹目前严峻的人道和人权危机，这一危机自 2023 年 4 月 15 日当前的武装冲突开始以来一直在恶化，使 500 多万人在苏丹各地流离失所并成为难民进入其他国家，造成苏丹 2,000 多万人需要粮食援助，近 2,500 万人需要紧急人道援助；

3. 谴责据报在苏丹达尔富尔地区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和暴行，主要是但不完全是快速支援部队成员和同盟民兵犯下的，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出于族裔动机袭击平民、抢劫以及焚烧和破坏达尔富尔各地村镇，并表示深为关切这些事态发展与达尔富尔以往发生暴行之前的事态发展明显相似；

4. 表示严重关切据报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以及冲突双方对平民滥用武力；据报苏丹武装部队的空中狂轰滥炸，造成平民死亡，民房和重要基础设施被毁；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主要是快速支援部队所为；以及据报双方关押的被拘留者遭受虐待和生命受到威胁的情况；

5. 谴责在苏丹若干地区袭击和抢劫人道运输队和援助机构的行为，包括喀土穆的快速支援部队的行为，谴责冲突各方继续对入道准入施加不当限制，给需要援助的人造成严重后果，包括官僚和行政障碍，如签证和旅行许可延误，苏丹当局和苏丹武装部队实行繁琐的海关手续，以及武装部队进驻医院；

6. 又谴责双方违反先前商定的停火以及苏丹武装部队和快速支援部队2023年5月11日签署的《保护苏丹平民承诺吉达宣言》；

7. 强烈痛惜据报人道和保健工作者、人权维护者、社群领袖、公务员或地方政府工作人员、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学生和律师及其他民间社会行为者，以及驻苏丹的国际组织成员和外交使团成员等，遭到杀害、袭击、任意拘留、恐吓和报复，这直接影响到国际社会应对苏丹人权和人道危机的能力；

8. 重申呼吁所有当事方无前提条件立即彻底停火，迅速建立充分、安全和无阻碍的人道准入，建立独立的停火监测机制，恢复关键的基础设施，在包容性对话的基础上通过谈判和平解决冲突，所有当事方再次向苏丹人民承诺恢复向文官领导的政府过渡；

9. 呼吁苏丹冲突各方表现出最大的克制，不侵犯或践踏人权或者违反国际人道法；充分遵守在《吉达宣言》中作出的承诺；同意、充分遵守和执行地方和全国停火，包括允许平民无前提条件的撤离；并允许人道主义人员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平民，特别是最脆弱和最难以触及到的平民；

10. 敦促苏丹冲突各方尊重和保护平民，包括人道工作者和医务工作者，保护民用基础设施，并允许平民自由通行，以获取他们需要的基本服务和人道援助；

11. 强烈敦促所有当事方立即采取具体措施，制止和防止其各自部队或同盟团体成员实施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包括强奸、性奴役、性剥削和性虐待，确保幸存者获得服务，并强调必须确保追究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者的责任，也确保在应对此类行为时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方针；

12. 欢迎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组织在应对苏丹局势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包括非洲联盟倡议为苏丹危机召集一个由有关区域和国际伙伴组成的扩大机制，并强调所有国际、区域和国家行为体继续和协调参与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在苏丹达成持久和可持续的和平，并支持建立包容性的平民和民主政治进程，最终过渡到平民领导的政府；

13. 又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2023年5月27日苏丹问题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后发表的公报，其中除其他外要求交战各方立即宣布停火，不设任何前提条件；停止动员和增援；并脱离接触到商定位置，以结束苏丹人民的苦难；拥护和平解决争端；给予无阻碍的人道准入；并恢复政治过渡进程，最终举行选举，建立一个民主、平民领导的政府；强调冲突没有可持续的军事解决办法，并通过了非洲联盟解决苏丹冲突路线图，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其执行；

14. 还欢迎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4 日通过的第 563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呼吁交战各方立即无条件停火，并举行会谈，以最终结束目前的武装冲突；又谴责在达尔富尔实施的暴行，包括杀戮和强奸，以及破坏财产和生计的行为，这些行为是基于族裔而针对特定人群的，受影响的主要是马萨利特族裔群体的成员；

15. 欢迎政府间发展组织解决苏丹共和国局势四方国家小组发表的公报，其中除其他外承诺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建立一个有力的监测和问责机制，这将有助于将犯事者绳之以法；

16. 赞扬苏丹和区域救济和援助人员在苏丹境内和边界沿线艰难危险的环境中为社区提供救生支助而表现出的勇气和开展的工作，赞扬收容和援助逃离持续暴力的难民的邻国作出的努力，并回顾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遵守不推回原则的重要性；

17. 强调指出确保追究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责任，是解决苏丹当前危机的关键，也是努力消除武装冲突根源和防止苏丹局势进一步不稳定的关键，并特别指出迫切需要迅速、全面、独立、公正、透明和可信地调查冲突各方所有据称的虐待和侵犯行为，结束有罪不罚，并通过强有力和可信的刑事司法程序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18. 决定紧急设立一个独立的苏丹问题国际实况调查团，由三名具有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专门知识的成员组成，由人权理事会主席尽快任命，初步任期一年，授权如下：

(a) 调查所有据称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对难民实施的此类行为，以及 2023 年 4 月 15 日开始的苏丹武装部队与快速支援部队及其他交战方之间持续武装冲突中所犯的相关罪行，并确定事实、情况和根源；

(b) 鉴于未来可能的法律诉讼，按照国际最佳做法，收集、综合和分析此类违反和践踏行为、包括影响到妇女和儿童的行为的证据，系统地记录和保存所有资料、文件和证据，包括访谈、证人证词和法证材料；

(c) 记载和核实相关资料和证据，包括通过实地接触方式，并酌情与司法部门和其他实体合作；

(d) 在可能的情况下查明对苏丹境内侵犯或践踏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或其他相关罪行负有责任的个人和实体，以确保对其追究责任；

(e) 提出建议，特别是关于问责措施的建议，一切都是为了结束有罪不罚和解决其根源，并确保问责，包括适当时追究个人刑事责任，确保受害者获得正义；

(f) 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口头介绍其工作的最新情况，随后进行互动对话，并就此向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然后举行一次增强式互动对话，主要应该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非洲联盟的代表和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的参加；

(g) 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上述报告；

(h) 与已确立的其他国际、区域和国内问责倡议酌情进行合作并分享最佳做法；

(i) 工作中包括一个具体侧重点，即最受关注地区如苏丹喀土穆和达尔富尔地区的人权和人道状况；

19. 又决定 2023 年 4 月 15 日以来在文件方面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S-36/1 号决议给予高级专员指定专家的额外授权和相应的资源，均应全部转移至并纳入上述授权；

20. 还决定高级专员参加上述增强式互动对话，将代替高级专员的口头更新以及根据人权理事会 S-36/1 号文件在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举行的相关互动对话；

21. 请实况调查团、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指定专家进行协调，确保调查团能够利用所有相关信息、分析和报告，同时适当考虑到各自不同的授权；

22. 决定实况调查团应当注意确保其努力与其他行为体相辅相成，特别是与秘书长及其苏丹问题特别代表、高级专员、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指定专家，以及非洲联盟和其他有关区域和国际实体的努力相辅相成，同时在可行的范围内，尤其借鉴以下各方的专门知识：联合国组织、非洲联盟、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政府间发展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以及国际、区域、国家和民间社会行为者；

23.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立即履行实况调查团的授权，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和专门知识，包括在国际人权法(包括与妇女和儿童有关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方面的资源和专门知识，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提供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所需的这种行政、技术和后勤支持，特别是在实况调查、法律分析和证据收集等领域；

24. 吁请冲突各方在实况调查团开展工作给予充分合作，并吁请国际社会全力支持它履行授权；

2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事。

2023 年 10 月 11 日

第 46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19 票赞成、16 票反对、1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比利时、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洪都拉斯、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黑山、巴拉圭、罗马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立特里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弃权:

孟加拉国、贝宁、喀麦隆、加蓬、冈比亚、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尼泊尔、南非、乌兹别克斯坦]

---